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29號

原告 林建全

被告 陳政言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5千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之外，尚應補繳9,8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蕭尹吟